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本公司一項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將寄發通函時間進一步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期內，本公司已要求賣方提供更多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之新規定，譬如該等油田區之開採項目的全面可行性研究以及所確立之估值報告的方法以令聯交所信納。然而，賣方回覆時表示需要更多時間以取得更多資料以編製有關開採項目之可行性研究以及取得有關該等油田區之最新營運業績及統計數據以及主要財務數字的資料，因此仍有待從賣方處收取有關資料。

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達成或獲豁免，則各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因此本公司將寄發通函時間進一步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將寄發通函時間進一步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期內，本公司已要求賣方提供更多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之新規定，譬如該等油田區之開採項目的全面可行性研究以及所確立之估值報告的方法以令聯交所信納。然而，賣方回覆時表示需要更多時間以取得更多資料以編製有關開採項目之可行性研究以及取得有關該等油田區之最新營運業績及統計數據以及主要財務數字的資料，因此仍有待從賣方處收取有關資料。

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達成或獲豁免，則各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因此本公司將寄發通函時間進一步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陳國祥先生及李德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 僅供識別